

#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

柴广跃

---

伍 涛

---

王利国

2019 年 1 月 8 日